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

吉高企字〔2023〕25号

吉林省关于取消长春市宏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等6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研究，决定取消长春市宏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见附件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9日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长春市宏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GR202022000951	2021
2	长春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	GR202122000868	2023
3	四平市三明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GR202022000347	2021
4	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	GR202022000900	2022
5	公主岭市大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GR202222000080	2023
6	吉林省圣翔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GR202122000859	2021